

# 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委认真编制了 2022 年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舒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集中办公区四楼，联系电话：0564-8621273。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委主动对外公开发布信息 1030 条。

一是积极完善规划编制公开。2022年高效完成并公开《舒城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

二是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起草并公开《舒城县“扩投资增动能赶超发展”激励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三是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加强重点行业价格监测，城市低保对象生活必需品价格周报表，公开了《舒城县供电供水供气行业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项目清单》、调整了万佛湖风景区生态停车场收费标准、等价格收费信息；2、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公开，及时发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通过批前公示和批准结果公示，实现全流程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委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环节，对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按规定时限回复；本年度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2件，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管理三级审核制，同时定期开展自查，加强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安全和信息保障情况的监测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宣传，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时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 **（五）监督保障**

加强监测整改，积极参加市、县级信息公开培训。完善相关政务公开管理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干部考核，本年度我委未因政务公开出现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而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认真做好解读回应工作，及时发布“监督保障”栏目信息，共发布信息41条；对政府信息公开任务进行细致分工，对各股室、中心信息做到按月统计、按月通报、按

月督促。积极创建政务公开示范点，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过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指导以及全委协作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标准不够高，如相关股室信息报送质量不高，出台的政策

性文件报送不及时，造成部分栏目不能实时进行更新，信息公开的质量、时间节点，有待提高。

## **(二) 改进措施**

按照《条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县发改委将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明确职责分工，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提高加强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质量。**二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把质量关。**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到位、不泄露隐私，同时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是加强培训，注重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委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努力创新思维、创新形式，结合本单位实际，着力抓好、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